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

91.06.10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97.08.27 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98.03.25 行政會報第三次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湖農工教字第1000000217號公告第四次修正

101年2月29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018號公告第五次修正

101年4月06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913號公告第六次修正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第七次修正

105年3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第八次修正

105年03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1806號公告發布

105年5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第九次修正

105年06月03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4028號公告發布

一、目的: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技能績優項目，

以發展師生潛能，從而提振學習信心，爭取校譽。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師生參加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

技能績優項目，績效達獎勵標準者，均由承辦單位簽請獎勵，並

由實習處彙整計算P值。

三、獎勵標準:(依競賽性質、區分、難度的不同暫訂如下)

項目	體育類				技藝類		學藝類			其他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 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 讀書心得 小論文	升學績優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分區	全國	縣級			進步
第一名 (特優)	10000p	1000p	20000p	3000p	10000p	1000p	10000p	1000p	1000p	3000p	2000p
第二名 (優等(勝))	8000p	800p	16000p	2000p	8000p	800p	8000p	800p	800p	2500p	
第三名 (佳作)	6000p	500p	12000p	1000p	6000p	500p	6000p	500p	500p	2000p	
第四名	5000p		8000p		5000p	500p	5000p			1500p	

第五名	4000p		6000p		4000p	500p	4000p			1000p	
第六名	3000p		5000p		3000p	500p	3000p				
第七名	2000p		4000p		2000p	500p	2000p				
第八名	1000p		3000p		1000p	500p	1000p				
備註					技藝競賽第8名以後金手獎及優勝都為1000P	第四名以後優勝及佳作都為500P				以當年度該考科統測高標為基準，比較當年度該考科與全國高標之差距	該考科統測比去年該考科與全國高標之差距有進步者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多於總獲獎經費時  $p=1$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少於總獲獎經費時  $p=\text{總獎勵經費}/\text{總獲獎經費}$

※ 總獎勵金費：該學年度員生社、家長會、校友會及相關經費提撥款

※ 總獲獎經費：該學年度各項競賽獲獎金額（以  $p=1$  計算）

※ 獎勵內容以當年度為準，且不能重覆敘獎

※ 如有專案指定獎勵項目得依獎勵標準頒發獎金不受 P 值限制。

※ 技能競賽全國及分區前三名，如已獲勞動部頒發獎金，為避免重覆領取故不頒發獎勵金

#### 四、精神獎勵

項目	體育類				技藝類			學藝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技能檢定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 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小論文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分區		全國	縣級	
第一名 (特優)	大功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第二名 (優等 (勝))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名 (佳作)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四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第五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第六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第七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八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備註					第六名以	優勝及佳	◎學生三年內考取二張丙級證照			

				後金手獎 都記小功 乙次及第 八名以後 優勝都記 嘉獎兩次	作都記嘉 獎乙次	記嘉獎兩次；考 取三張(含)以上 丙級證照記小功 乙次 ◎學生參加乙級 技能檢定取得證 照者，記小功兩 次			
--	--	--	--	--	-------------	--	--	--	--

## 五、指導老師精神獎勵

### 競賽：

國際性各項活動及競賽： 團體、個人第 1~6 名	大功乙次
全國（省）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金手獎 3. 團體、個人獲優勝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全省分區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優勝及佳作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縣市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佳作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註一：參加校外競賽，來函另有獎勵規定時，依來函辦理，不適用本表。

註二：個人與團體獎勵發生競合時，不重覆獎勵，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

註三：科主任及班導師由業務單位核實提列教師考核會討論。

### 技能檢定：

丙級技能檢定 (含在校專案、當年度社會 組及即測即評即發證)	指導學生參加丙級技能檢定 輔績率 <u>超過當年度合格率</u>	10%以上獎勵 2 次 5%以上嘉獎 1 次
乙級技能檢定	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 輔績率	80%以上小功 2 次 40%以上小功 1 次

六、獎勵時間：於獲獎當時，頒發獎勵金 0.5p (p=1)；剩餘獎勵金於每學年休業典禮及期末校務會議時頒發。

七、經費來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本校教育基金會、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八、跨縣市及團體性競賽之認定，另組獎勵審核小組認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